

國立聯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111/2/20(一)[學士班]通知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連結](#)
2. 請協助調查班級通訊錄 (112/2/24(五)中午前繳回系辦)
3. 請協助佈達下列訊息：(系網已公告詳細資訊)
 - (1)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欲申請的同學請詳閱相關規定，並依各項規定日期內，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候。
 - (2) 系上置物櫃申請期間為 **112/2/20(一)~2/24(五)**，以系統截止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申請**。
4. 選課：請同學們於選課結束前(3/6)自行至選課系統檢查本學期課程是否有問題。
 - (1) 第三階段選課時程為：2/20(一)~3/6(一) 10:00 AM
 - (2) 請三、四年級同學檢查「資訊管理實務專題」的授課老師是否正確。
 - (3) 關於本系重補修：請有中籤的同學務必準時上課。
 - a. 2-3 年級重補修課程皆已鍵入系統，請檢查課程是否有誤。
 - b. 有申請重補修，但卻有衝堂或選課學分數已滿的同學衡量選課狀況，再自行通知系辦是否加選”系必修”課程。
 - (4) 「高修碩士班」課程登記表(112/2/24 前)：[連結](#)
 - (5) 本系開設之必修課程重補修如有任何問題(含是否有名額遞補)，煩請致電系辦 (037-381501)或 Email (im@gm.nuu.edu.tw)詢問。Email 主旨請填寫「111-2 重補修相關事宜」、內文請載明學號、姓名、欲重補修的「班級、課名」(不可衝堂)。
5. 重修「商用英文實務」及「商用英文書信實務」者，請自行將加退選單拿給任課老師簽名後，再繳交至系辦。
6. 學士班開設「教學學習」及「服務學習」兩課程學分不計入各項最高及最低應修學分。
7. 延修生上學期免重補修而須於下學期重補修者，上學期得任選一門科目留校修讀或申請休學；因英語基本能力未通過以致延修者，至少應選修一門課，並完成各項費用之繳納與選課手續。
8. 107 級以後入學的學生，須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ethics.nctu.edu.tw/>，帳號為學號，密碼為學號後五碼，線上平台修畢指定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線上取得修課證明，方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畢業條件：學士班學生須於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與畢業專題等相關實務「專題」課程實施前通過本課程。
9. 本系「生活公約」如附件，請同學們共同遵守。

111-2 期初公告事項

[教務處相關]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加退選階段」學生選課相關事宜(2/20-3/6)：[連結](#)
- 111-2 自開學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請參閱網址：[連結](#)
- 實體課堂上防疫措施：
 - 1.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授課教師點名拍照留存、量溫消毒、禁止飲食、全程配戴口罩。
 - 2.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上課操作的設備機具須妥為消毒。
 - 3.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 2 至 3 週時間，加強體溫監測、校園清潔消毒等防疫作業

[學務處相關]

- 111-2 就學減免補辦申請及就學貸款收件通知(2/24 止)、預借書籍於 2/22 前：[連結](#)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3/20 前)：[連結](#)
- 獎助學金訊息：[連結](#)
- 111-2 勞作教育(二)：[連結](#)

[體育室相關]

- 111-2 體育課第一次上課集合地點：[連結](#)

[總務處相關]

- 本校交通車時刻表：[連結](#)

[通識中心]

- 自主學習課程修、選課相關須知(111.8.31 更新)：[連結](#)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月	週次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資管系行事曆	學校行事曆
112 年二月			12	13	14	15	16	17	18		(15)教師繳交補考成績截止日(15)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18-19)住宿生進住宿舍
	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2)大掃除,(24)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面試	(19)全校學生註冊截止日(20)正式上課(20-3/6)加退選階段選課(20)延修、延復、復學生註冊日(20)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20-22)寒轉生學分抵免申請(20-24)111-2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補辦申請(20-24)友善校園週宣導 (20-3/20)交通安全宣導月(25)各學制在校生休(退)學學雜費全額退費截止日
	二		26	27	28						(27)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於 2/18 星期六補上班上課)(28)和平紀念日
三月	二					1	2	3	4	(1)導師時間	
	三		5	6	7	8	9	10	11	(8)證照說明會(12:00-13:00)(C1-615), 導師時間	(6)教師申請更正上學期成績截止日(7)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9)學生輔導委員會
	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15)一~三年級「選課說明會」, 餘導師時間	
	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22)導師時間	(20-31)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21)第1次教務會議(22)第1次校務會議
	六		26	27	28	29	30	31	1	(29)系專題演講(大四), 餘導師時間	(27-4/24)第一階段學分學程申請(29)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月	七		2	3	4	5	6	7	8		(3)兒童節、清明節調整放假(於3月25星期六補上班上課)(4)兒童節(5)清明節
	八		9	10	11	12	13	14	15	(12)導師時間	(10-28)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
	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3)期中考週	(17-23)期中考試(17-5/8)教師登錄期中考學習不佳名單
	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26)師生座談會, 餘導師時間	(24-5/22)停修課程申請(26)企業校園徵才博覽會
五月	十一		30	1	2	3	4	5	6	(3)系週會暨會長改選政見發表(大禮堂), (4)碩士班師生座談會	(1-12)112學年度輔系、雙主修申請(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3)企業校園徵才博覽會(4)公告學分學程核准名單
	十二		7	8	9	10	11	12	13	(10)導師時間	(8-15)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10)系統開放在校生活查詢學習不佳科目(13)在校生活辦理休(退)學、碩(博)士生辦理畢業離校, 學雜費 1/3 退費截止日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17)系專題演講(碩班、大一、大二), 餘導師時間	(16)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十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21-22)11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及 APCS 組面試, (24)導師時間	
	十五		28	29	30	31				(31)導師時間	(30)第 2 次教務會議(31)輔系、雙主修放棄修讀申請截止日
六月	十五						1	2	3		
	十六		4	5	6	7	8	9	10	期末大掃除, (10)畢業典禮暨撥穗儀式	(5-9)112-1 各類就學費用減免申請(5-9)112-1 第一階段選課(7)第 2 次校務會議(7)日間學士班游泳技術大會考(13:00-15:00) (10)畢業典禮
	十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14)109 級期末專題口試, 餘導師時間,	(14)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十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5)期末考週	(19-25)期末考週(21)日間學士班游泳技術大會考補考(夜間)(22)端午節(23)端午節調整放假(於 6 月 17 日星期六補上班上課)
			25	26	27	28	29	30			(30)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七月									1	(1)112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面試	
			2	3	4	5	6	7	8		(3)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5)系統開放在校生活查詢學期成績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4)教師繳交補考成績截止日
			30	31							(31)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繳交成績截止日

國立聯合大學校內(外)獎(助)學金(第二學期)

註：已刪除與本系學生無關之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學金名稱		內 容
1	優秀學生獎學金	1.申請資格：凡前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第一名，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獎學金 5,000 元；全班第二名，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之在學學生，獎學金 3,000 元(不含新生、已畢業生或該學期有課程停修者)。 2.每學期辦理乙次。 3.辦理方式：課指組自本校校務資訊系統下載成績符合名單，學生個人無需再辦理申請。 4.如需 <u>放棄</u> 本獎學金者，務必親自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 ，至八甲校區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寫「放棄聲明書」。
4	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	1.申請資格：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性運動暨技藝競賽成績優異者，其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各獲頒獎學金 3,000 元。 2.每學期辦理乙次。 3.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 ，請備妥文件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備註：上述獎學金，除國際競賽獎學金外，僅能擇一申請。		
5	清寒助學金	1.申請資格：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每系以四班(以下)一員為基準，五至八班二員，以此類推，助學金 20,000 元。 2.每學期辦理乙次。 3.獲獎者每學期須至就讀系所義務服務回饋 40 小時。 4.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 ，請備妥文件向各學系助理申辦。
6	原住民清寒助學金	1.申請資格：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每名 5,000 元。 2.每學期辦理乙次。 3.「原住民專班」學生依系註冊總人數之 50% 為核撥上限人數。 4.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 ，請備妥文件向各學系助理申辦。
1~6 項之校內獎學金、助學金，與「陳為忠校長獎學金」，僅能擇一申請，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		
7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	1.獎勵資格：符合「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之「續獎」資格者。 2.辦理方式：合於獎勵之在學生名單，由課指組統一審查前一學期成績辦理「續獎」。 3.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
8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獎勵資格：符合「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之續獎資格者。 2.辦理方式：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 ，請備妥申請表、相關證明資料及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百分比)向各學系所申請，並提送學院審核。 3.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11	僑生獎助學金	1.申請資格： (1)學士班：至少修習 16 學分(應屆畢業生至少修習 9 學分) (2)碩博班：至少修習 8 學分(應屆畢業生至少修習 4 學分)。 (3)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校有正式學籍。 (4)已領有其他校內獎助學金或中華民國政府其他公費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2.獎學金獎勵方式：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 11%~20% 者，每人 5,000 元。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 6%~10%者，每人 6,000 元。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5%，每人 8,000 元。 3.每學期辦理乙次。 5.<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請備妥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百分比)及相關文件提交八甲研發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初審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6.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要點」。
12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	1.申請資格：(不含延修生、研究生) (1)具有低收入戶身分。 (2)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3)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2.每名補助 5,000 元。 3.每學期辦理乙次。 4.申請表可至課外活動組網頁“獎助學金措施”下載。 5.<u>112 年 3 月 3 日前</u>，請備妥申請表、成績單及無記過處分證明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6.詳細規定請參閱「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13	陳為忠校長獎學金	1.申請資格：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家庭年收入低於 80 萬元者。獲獎者需回饋 40 小時。 2.每學期辦理乙次【不含新生、延修生、研究生、進修部學生】。 3.<u>已獲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u>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者，可申請本獎學金。 4.<u>112 年 3 月 30 日前</u>，請備妥文件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5.詳細規定請參閱「陳為忠校長獎學金辦法」。
14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	1.申請資格：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含延畢生及研究生。 (1)獎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每名 32,000 元。 (2)一般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成 60 分以上或設籍台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每名 20,000 元，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 48 小時。 (3)低收入戶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成 60 分以上，每名 30,000 元，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 48 小時。 (4)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成 60 分以上，每名每學期 20,000 元，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 48 小時。 2.每學期辦理乙次。 3.系統開放申請期間：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3 月 17 日。 4.<u>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止</u>，請備妥文件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5.詳細規定請參閱「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資訊管理學系生活公約

1. 全系禁用免洗筷
2. 全系公共空間禁穿拖鞋
3. 系館走廊桌椅禁放個人物品
4. 雨具請放在規定的架上
5. 閱讀角落書籍雜誌請勿攜離
6. 食物請放在食物架上
7. 實驗室內禁止飲食
8. 禁止帶非本系學生進入實驗室
9. 最後離開實驗(教)室者請檢查門窗並上鎖
10. 愛護地球節約能源

~~為了維持優質的環境 請大家共同遵守~~

國立聯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選課及各項事務公告

下列事項請碩士班學生配合辦理：

1. 新生：欲申請研究室者，請於 **2/20-2/24** 填寫 "**研究生研究室申請表**" 繳交至系辦，其使用管理辦法請見法令規章公告。(含預研生)
2. 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導師(系主任)輔導選課。(請填寫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確認單】**)

關於 111-2 選課確認單請注意下列事項：系統選課時程為 2/20(一)AM10:00 至 3/6(一)AM10:00

(1)除選課確認單外，請檢附“選課覆核單”(由校務資訊系統列印)

(2)簽名：請於 **112/3/3(五)下午五點前** 繳交紙本至系辦。

A. 二年級：請指導教授確認後簽名

B. 一年級：請指導教授或導師(張朝旭主任)確認後簽名

註 1：爾後系辦將依"研究生選課確認單"至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3. **2/20-2/24** 進行設備借用(NB 等)，借用期限以一學期為限，筆電 ASUS FX506L 借用則以一個月為限，如要再借用則需重新填寫設備借用單。
4. 107 級以後入學的學生，須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ethics.nctu.edu.tw/>，帳號為學號，密碼為學號後五碼，線上平台修畢指定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線上取得修課證明，方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畢業條件：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通過本課程或核准免修，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完成註冊手續至 6 月 30 日止
6. 111-2 教學學習獎學金申請相關事宜(本系 2/20 中午過後公告意願調查表)

(相關表單下載：<https://ctd.nuu.edu.tw/p/404-1046-5449.php?Lang=zh-tw>)

(1) 有意願申請者，請填寫 "**教學學習獎學金申請意願調查表**" 中 "意願順序"，以利配對，並於 **2/22(三)中午 12:00 前** 將掃描檔 email 至 im@gm.nuu.edu.tw。

(2) 僱傭型教學助理：支領四個月，碩士班每人每月 3500 元、學士班每人每月 2500 元。(須額外扣除個人負擔勞保費用)

(3) 已被指派課程的同學：

- 至本校人事室「**用人登打系統**」登錄資料(人員區分：G 教學助理)，並上傳「**身份證正反面**」、「**學生證正反面**」、「**存摺影本**」。前述資料，**請於 2/22(三)下午 4:00 前** 登錄完成並繳交紙本(須簽名)至系辦。

- **請於 2/22(三)下午 4:00 前** 填寫「[國立聯合大學僱傭型教學助理聘用申請表](#)」表單。

* **每月 25 日前** 教學助理需繳交出勤紀錄表至系辦(如附件三)，以利每月獎學金經費紙本核銷。

*其於注意事項：[教發中心連結](#)